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于2006年8月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峰氨纶”A股2,840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73,6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01,449,500股,配号总数为17,402,89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3263824033%,超额认购倍数为3.06倍。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华峰氨纶定于2006年8月1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0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三”位数:840;
- 末“四”位数:0164,5164;
- 末“五”位数:31314,51314,71314,91314,11314,11411;
- 末“六”位数:365479,615479,865479,115479;
- 末“七”位数:6158156,8158156,4158156,2158156,0158156;
- 末“八”位数:16283182,01782663,2874420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于2006年8月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远光软件”2,200万股 A 股,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05,4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204,320,000股,配号总数为32,408,64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357662648%,超额认购倍数为736.56倍。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远光软件定于2006年8月1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 龙卡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合作,面向建行龙卡储蓄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即可在本公司网站上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6年8月11日起。
-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云南、安徽、贵州、江西、海南、广西、西藏地区的龙卡储蓄卡持卡人。针对其他地区的龙卡储蓄卡持卡人网上交易业务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的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五、操作说明
1、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建行网上银行服务并到建行

网点进行账户确认(升级为网上银行签约客户)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按照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关于建行网银的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95633。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费率
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股票型基金统一适用6%的优惠费率(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免收申购费与赎回费。

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8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唯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11167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额 26.7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167685 股同意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167685 股同意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167685 股同意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167685 股同意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上述公司《章程》、《章程》的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9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钢 JTB1”权证行权有关问题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宝钢 JTB1”到期日的临近,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宝钢 JTB1”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已终止交易。“宝钢 JTB1”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从 2006 年 8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
2. “宝钢 JTB1”的行权日只有一天,为存续期间最后一日,即 20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该日未行权的“宝钢 JTB1”将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3. “宝钢 JTB1”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20 元。一份“宝钢 JTB1”权证持有人,在且仅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有权以 4.20 元的价格向宝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一股 G 宝钢股票。
4. 行权完成后 G 宝钢股票从宝钢集团账户转移至权证持有人账户,宝钢股份总股本在宝钢权证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5. 权证价值与 G 宝钢股票的价格、波动率和剩余期限等因素密切相关。权证在到期前,其市价包括内含价值(股价和行权价之差)和时间价值两部分。以 2006 年 8 月 9 日 G 宝钢股票收盘价 4.04 元,“宝钢 JTB1”收盘价 0.418 元为例,当日“宝钢 JTB1”内含价值为 0.00 元,0.418 元可理解为时间价值。时间价值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减少,而且越临近到期日,时间价值损耗越快,到行权日其时间价值为零。

2006 年 8 月 9 日,“宝钢 JTB1”的收盘价为 0.418 元,“G 宝钢”的收盘价为 4.04 元。根据国际通用的计算权证理论价值的 Black-Scholes 模型,参照“G 宝钢”2006 年 8 月 9 日的价格,按照 2.25% 的无风险收益率,“G 宝钢”股价 20% 的波动率计算,“宝钢 JTB1”目前的理论价值为 0.024 元。

本公告自“宝钢 JTB1”距离 2006 年 8 月 30 日的行权日还有 10 个交易日,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有关“宝钢 JTB1”行权的相关细节,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0 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G 华发 公告编号:2006-029 发行人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二、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发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32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3000 万元(43 万手)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3000 万元(43 万手)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06 年 8 月 11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2006 年 8 月 11 日-2011 年 7 月 27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推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的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委员会 20060376 号《2006 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华发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三、释义
1、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发布〈公开发行在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通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增 9 股,可转债后公司总股本为 2.6 亿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股)	持有本公司可转债情况(元)
袁小波	男	52	董事局主席	无	无
李光元	男	36	董事局副主席	278	无
刘克	男	47	董事局副主席、总裁	无	无
刘亚非	男	48	董事	无	无
王 沛	女	42	董事、副总裁	无	无
俞卫国	男	40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吴东生	男	46	董事、总工程师	4,173	无
陈瑜	女	41	独立董事	无	无
廖劲松	男	41	独立董事	无	无
周道志	男	56	独立董事	无	无
孙煜扬	男	49	独立董事	无	无
陈瑞涛	男	36	董秘兼财务总监	无	无
陈静	女	38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070	无
陈茵	女	35	副总裁	无	无
林柏彪	男	50	监事长	无	无
冯永平	男	46	监事、证券部副经理	3,380	6,000
阮交海	男	34	监事、证券部副经理	835	无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12,342	30.04%
1.国有法人持股	80,487,658	30.96%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58,000,000	61.00%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00,000	39.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00,000	3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0,000,000	100.00%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259,145	29.33
新锦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配置理财产品	6,050,000	2.3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5,806,000	2.23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	4,641,740	1.79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41,738	1.79
华发精工材料-国联安增利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67,600	1.5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652,200	1.02
中国工商银行-裕元证券投资基金	2,604,8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346,100	0.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超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8,400	0.87

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是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五、发行与承销
1、发行数量:43,000 万股
2、向原股东发行数量:全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发行价格:100 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43,000 万元
6、发行方式:自 2006 年 7 月 2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其中有限条件股份的股东和深圳市配售的股东由主承销商组织通过网下配售,无限条件股东通过网上配售;公司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后剩余部分由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的承销团进行余额包销。
7、发行情况:本次发行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结束,根据发行结果,网下向原股东配售 132,871,000 元,网上向原股东配售 79,219,000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 221,910,000 元,合计 430,000,000 元。
8、最大 10 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持有量:
乙次

名称	持有量
1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	116,078,000
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3,106,000
3 东方证券-中国银河-东方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04,000
4 平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04,000
5 中国工商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3,103,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13,103,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博证券投资基金	13,103,000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3,101,000
9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9,353,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4,000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1,280,000
保荐费用	400,000
律师费用	85,000
注册会计师费用	76,000
资信评估费用	16,800
路演推介费	340,250
信息披露费	2,208,000
每股发行费用(元)	5.13

10、承销情况
兴业及社会公认证券发行承销,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余额包销情况。
11、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承诺
根据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验字[2006]第 15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3 日止,已募集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 43000 万元,扣除债券承销费用 1600 万元后,余额 41310 万元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汇入华发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开立发行专户内。

- 六、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数量:人民币 43,000 万元
3、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4、可转债期限:5 年
5、利率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1.3%,第二年 1.6%,第三年 1.9%,第四年 2.2%,第五年 2.5%,票面利率随计息当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浮动。
6、付息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付息日。
7、转股条款
(1)转股期:2007 年 1 月 27 日-2011 年 7 月 27 日
(2)转股起始价格:7.68 元
(3)转股价格的调整:当公司配股、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本、派息等情况引起可转债转股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a)可转债转股期间,当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经特别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有权调整转股价格。调整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三分之二且不低于 1 元。
b)转股价格调整方案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c)转股价格不足一元的处理方法
当转股价格不足一元的处理方法:可转债转股期间,当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增加的转股价格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股票同等的权利,参与当期年度股利分配,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与上市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可转债发行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若到期一年期存款利率高于 2.25%,公司将以(106+100*到期日一年期存款利率/2.2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将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若到期一年期存款利率不高 2.25%,公司将以 106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将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
(2)提前赎回
在可转债发行后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则公司有权以 103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公司每年付息后可在上述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但若在首次满足条件时不实施赎回,公司当年(息)不得再行使赎回权。
9、回售条款
(1)在转股期间,如本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持有人有权以 103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将全部可转债回售。
(2)可转债持有人,每半年付息后可视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10、附加回售条款
可转债发行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附加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3 元。可转债持有人行使附加回售权不影响前述“回售条款”约定的回售权的行使。

11、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的处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少于 3000 万元时,公司应立即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从可转债面值低于前述规定而被停止交易后至可转债到期日前,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累计利息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如公司决定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公司董事会应当做出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公告前述未还本息至少 3 次,公司将按照提前还本付息的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和时间等内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根据公司的支付指令,直接记扣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可转债。提前还本付息后,公司将公告提前还本付息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申请转股的条件
(一)转股程序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价方式进行。在转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专门设置一个申报代码供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作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时,须提供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当日生效的转股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经纪商申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应的转债总市值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转债的最小单位为一股,不转换为一起的可转债申请转股第 7 条第(5)款处理。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成功,若持有人申报转债的数量大于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份数进行转股,申报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因可转债转股所引起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二)转股申请时间
经转股持有人同意,在华发可转债转股期间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非:
1、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冻结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投资者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同时记加投资者相应的股票数额。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应享有的权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确认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与本公司已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除非本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本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八、担保事项
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为本次发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工银保担保承字(2006)1001 号《担保函》。
九、资信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评委证字[2006]076 号《2006 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华发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A。

十、信用评级
本公司将通过良好的业绩和有效的管理确保偿债能力,向未实施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提供按时支付利息,并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日内向未转股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息。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2、保证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流动资产管理能力;
3、募集资金用途与偿债期限相匹配;
4、当上述偿债措施依然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将遵照《担保函》对债券持有人进行还本付息。

十一、发行人财务指标
1、审计意见情况
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以及 200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年一季	2006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万元)	302,386,401	353,113,929	231,529,264	344,133,055
净资产(万元)	112,170,877	109,842,316	98,961,061	46,008,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6	63.77	52.23	51.12
每股净资产(元)	4.36	4.26	4.96	3.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797.83	71,428.75	53,034.52	39,276.27
净利润(万元)	4,866,991	12,881,177	5,579,177	5,625,111
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56	0.43	0.40
净资产收益率(%)	4.33	11.73	8.67	12.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6	1.07	0.60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23	1.03	2.14	0.58

3、财务信息
投资资料请参考公司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刊登在财务报告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网站为 <http://www.sse.com.cn>。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董事局上市承诺
本公司董事局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诚实守信、准确、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2、承诺本公司如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误导性的任何公告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未出现因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本公司没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十四、上市推荐人及其推荐意见

1、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393
传真:021-68419647
保荐代表人:朱东真、卢学松
项目主办人:陈耀中
经办人:刘新军
2、保荐人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证监发字[2006]15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市推荐书,并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0 日